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4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有關定期貸款總額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定期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須就定期貸款披露之有關資料於本公告內披露。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a) 貸方；及

(b) 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期貸款金額

定期貸款之本金額為470,000,000港元。

年期

定期貸款之年期將為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預付費

借方須於墊款日期向貸方支付預付費2,350,000港元，自墊款金額中扣除。

利息

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每季預付。自墊款日期起計首季度之利息須於墊款日期支付，自墊款金額中扣除。

利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資金來源

定期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將以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作擔保。

定期貸款以借方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以及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高誠名下一艘石油及化學品運輸船之船舶按揭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個人擔保之擔保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高誠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還款

借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定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之款項。

提早還款

借方不得自行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定期貸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借貸、資本及策略投資、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船務及投資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定期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定期貸款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定期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有關定期貸款總額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定期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須就定期貸款披露之有關資料於本公告內披露。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已借出或將借出之墊款本金額，或貸款協議項下不時尚未償還之墊款本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佳潤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民投」	指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	指	和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受中國法律規管而形式及內容均獲貸方信納之擔保。和潤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業務多元化之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物流、糧油食品加工、礦產能源、物業發展及金融業務，由定期貸款之個人擔保人控制
「墊款日期」	指	借出墊款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誠」	指	高誠5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貸方」	指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墊款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
「個人擔保」	指	虞松波先生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受中國法律規管而形式及內容均獲貸方信納之擔保。虞松波先生間接擁有中民投已發行股份少於5%之權益，為中民投董事局戰略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席以及中民物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虞松波先生亦為借方之實際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為4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毓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